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世哲

謝孟茹

被告 宇誠服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余祐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22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誠服務有限公司邀同被告余祐呈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
02 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
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4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
05 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6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葉家好